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长宁区投促办（金融办）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长宁区投促办（金融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市、本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全面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投促办（金融办）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其中，通过“上海长宁”门户网站公开 27 条；“投资 in 长宁”平台累计推送微信 579 条、累计阅读量总计 74134 人次、每条平均阅读量 128 次、粉丝数 2481 人。公开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1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财政信息、以及投促办（金融办）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

开展多种形式政策解读。围绕《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

众号、政策宣传折页（3600份）等渠道，做好持续性、精准性解读。开展政策解读。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关于统筹发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抓好“稳增长”政策宣传、解读、落实，持续保运转、稳预期、强信心。

广泛吸纳公众意见建议。通过政府网站、书面征询、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关于修改完善《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意见建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其中一项由于该申请事项非我办职能范畴，经过沟通解释，已建议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以上工作全流程，已按规定录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按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未发生后续复议、诉讼等情况。另一项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已通过信件方式将该信息提供给申请人，未发生后续复议、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至今，区投促办（金融办）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72件，其中主动公开172件，主动公开比例为100%。开设政策文件专栏，归集2018年至今的全量政策文件并形成政策文件库，共归集10条政策文件数据，通过搜索引擎的形式提供政策查询服务，切实提高政策查阅的便捷度。“投资in长宁”平台累计

推送微信 579 条、累计阅读量总计 74134 人次、每条平均阅读量 128 次、粉丝数 2481 人。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一网通办”、“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投资 IN 长宁”微信公众号进行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今年 6 月，完成“长宁营商通-企业服务小程序”开发上线，企业可以更简便、更快捷的方式，反映困难与诉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责任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明确由专人负责，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扎实开展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对照《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要求及时开展自查工作，本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投促办（金融办）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力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仍需继续强化，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有待加强，应充分利用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形式更加多样的政策解读，提升公开实效。

2023年，区投促办（金融办）委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以企业需求、社会关注为政务公开的关键导向，全面提升公开质量，以标准化要求

促进主动公开、持续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水平。二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能级。包括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作用发挥，更好地利用政府网站、“投资 in 长宁”微信公众号、投资促进推介活动、企业走访联系等平台契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交流互动。三是继续提升队伍政务公开能力建设水平。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年度培训，组织专题培训、加强专题宣传、开展交流实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主题活动

邀请日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长宁支行、中信证券红宝石路营业部等 6 家企业参与 2022 年长宁区“政府开放月”数字长宁体验馆专场暨闭幕仪式。活动中，西郊金融园授牌长宁区首批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完成情况：我办在“投资 IN 长宁”公众微信号上开设政策宣传专栏，对我区重点产业政策及国家、市级、长宁区分“层”设置查询入口，并及时做好相应政策更新发布，便于企业“一口查询、一键知晓”。

3. 加强助企纾困政策推介

线上方式组织开展“长宁营商通”——抗疫助企纾困“云宣讲”系列活动。分期开设金融服务、楼宇服务、健康服务、政策发布等系列专场，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通过“云端”为

企业提供专业性培训和指导，已累计开展 5 场宣讲活动，2 千余人次参与。

4. 本年度本机构的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未发生收费情况。